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拟向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万方博通”）、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博惠通”）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方博通、博惠通100%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清新环境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年1月4日，公司公告《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由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停牌。2016年1月15日，公司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和证监会生态环保行业指数因素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订《保密协议》，初步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启动尽职调查工作。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

6、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万方博通全部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7、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博惠通全部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9、2016年5月16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